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1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

被告 莊皓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9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與公園東路之交岔路口前時，在時速40公里之慢車道上，以每小時5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致與訴外人趙章如所駕駛並欲右轉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毀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8,474元（含鈹金工資17,382元、

01 塗裝費用28,120元、零件費用22,972元)，爰依民法第191  
02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  
03 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474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1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2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3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16 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17 執照、維修結帳試算單、車損暨修復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15至3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  
19 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76頁），另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  
22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  
23 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  
24 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  
25 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鈹金工資17,382元、塗裝  
02 費用28,120元、零件費用22,972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  
03 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  
04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0年7月出  
05 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迄至本件車  
06 禍事故時，已使用11月又6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  
07 項規定，以110年7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8 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09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1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2月即1年計算折舊期  
12 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3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  
14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9,14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  
15 本÷（耐用年數＋1）：22,972÷（5＋1）≐3,829；小數點以  
16 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17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22,972－3,829）×1/5×12/  
18 12≐3,829。(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9 額）：22,972－3,829＝19,143】，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  
20 工資17,382元、塗裝費用28,120元後，系爭汽車修復得請求  
21 之必要費用應為64,645元。

22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24 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行為外，趙章如駕駛  
25 系爭汽車亦有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之過失等情，為原告  
26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故本院審酌系爭汽車  
27 乃轉彎車，本應注意其他車行動態，且衡以被告自承之行車  
28 時速為50公里等情況，再參酌車禍事故之地點位置屬岡山市  
29 區主要道路，來往車輛、行人眾多，兩造行車至此均負有較  
30 高度之注意義務，暨事故現場環境、碰撞位置等一切過失情  
31 狀，認被告、趙章如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4

01 0%、6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  
02 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  
03 相抵後，應僅為25,858元（計算式：64,645元×40%=25,85  
04 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06 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25,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  
08 第8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1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顏崇衛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

28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29 合計 1,000元